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425号），就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投服中心认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偿债能力问题存在不确定性。另因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6.2亿和11.2亿2笔担保，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直接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违规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等文件，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7月31日，公司披露原告已对前述担保案件起诉，公司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对是否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现拟就该事项，提出回函。

自收到《股东质询请求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现就《股东质询请求函》所提问题及建议回复如下：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占用公司4,800万元的发生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式、具体时间、相关责任人员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答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杨学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并安排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且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及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占用公司4,800万元的发生过程如下：

2010年11月，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出资4亿元投资参股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利明泰于2010年11月24日注册成立，上海道丰实际出资3.5亿元，持有其31.817%股权。

2011年11月20日，利明泰与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签署了《关于天津隆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天津九策通过承兑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利明泰转让的关于天津隆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侨公司”）100%股权。

201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与利明泰实际控制人朱国生先生，就上述资金签署了《会议纪要》，对利明泰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归属进行了类似协议性质的分割，明确了上述资金的所有权归上海道丰所有，利明泰转让天津隆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往来资产及股权投资。此次会议，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道丰均未参加，亦均未盖章确认。

2013年1月26日，利明泰收到天津九策支付的4,800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利明泰与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以下简称“瑞达升”）共同投资珠海数据中心项目，并达成以下共识：因该款项还在投资初期，利明泰委托瑞达升进行投资，在项目完成后再次按双方出资比例由瑞达升把同比例股份过户给利明泰。因此，2013年1月25日，利明泰将4,800万元投资款汇至瑞达升。前经4,800万元为利明泰的对外投资投资。利明泰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其全部投资活动由利明泰自行决定。

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占款形成过程。

问题二：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是否已就偿还资金占用款向你公司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质押担保等）。

答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问题三：你公司是否就确认除前述16.4亿元借款担保外还需承担其他担保责任，如有，请说明相应担保金额及发生原因。

答复：

上述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四：你公司披露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薪酬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请说明你公司采取前述措施的发展情况。

答复：

公司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在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就违规担保事宜，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解决担保事宜，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均后续跟进追偿事宜。

公司在独立董事的督促下制定合理的欠穴计划，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限期解决，并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欠穴计划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解、扣留相关人员解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奖金收入，必要时采取冻结和扣款的方式进行追讨。

公司董事、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十分重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三位独立董事在两个月内多次就此事项赴公司现场履职，召开了两次现场调研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独立召开对此事项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讨资金占用款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详情可参考公司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督促函。公司实控人杨学平表态，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变卖资产偿还资金占用款项。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

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施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要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

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生效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6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6保《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施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要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

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生效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6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6保《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1,4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151,4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号）的决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62,845股，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788,53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051,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6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13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1,4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和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限售股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51,49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总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

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约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创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5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限售期限
1	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51,496	1.35%	1,151,496	0
合计		1,151,496	1.35%	1,151,496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133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51,496	6
合计		1,151,496	6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景红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景红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景红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景红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任

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姜伟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姜伟先生简历：

姜伟，1982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焦煤集团人力资源部、阳煤集团产运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太化集团纪委监察员、太化集团产运销部副部长、太化集团产运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议案》，因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3,028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微1868062439进行咨询，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网络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核准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泊亚通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当日，怡亚通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怡亚通控股	293,900,000	11.32%	67,720,000	23.08%	22.76%	4.2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12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结合信息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

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